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 1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8 人。公司独立董事潘晓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曹爱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侯铁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刘威东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马金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马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威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本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 1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8 人。公司独立董事潘晓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曹爱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侯铁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刘威东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马金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马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威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本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寅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91,697.5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220,529.71 元，201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8,022,214.57 元。

2013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原因如下：

1.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为非经常性损益，其中本期对广州新拓提供担保事项解除担保责任，使营业外收入增加 39,463,564.60 元，只对前期预计负债做了对冲，本期无充足的现金流入。

2. 公司正步入转型发展期，维持一定的现金流对公司经营发展非常重要。基于上述原因，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此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拟同意续聘中寅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原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80 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拜城百花村煤业未完成 2013 年度盈利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拜城百花村煤业 2013 年实现净利润-2739.30 万元，比 2013 年盈利预测数 5845.08 万元减少 8548.38 万元。依据《补偿协议》，测算统众国资 2013 年度需补偿股份为 3,851,893.05 股，该补偿股份公司将申请予以锁定，且不拥有表决权和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盈利预测期间结束后，届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锁定的补偿股份；如股东大会未通过，该股份将由本公司赠送除统众国资以外的其他股东。锁定期内的应享股利，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补偿协议》到 2013 年末，盈利预测期间已结束，故此事项尚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豫新煤业未完成 2013 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豫新煤业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5905.58 万元，比 2013 年盈利预测数 6878.56 万元减少 972.98 万元。依据《补偿协议》，测算农六师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需补偿股份为 897953.09 股，该补偿股份公司将申请予以锁定，且不拥有表决权和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盈利预测期间结束后，届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锁定的补偿股份；如股东大会未通过，该股份将由本公司赠送除农六师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锁定期内的应享股利，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补偿协议》到 2013 年末，盈利预测期间已结束，故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 2014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借款 2.5 亿，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原贷款转、续贷和上述新增额度内，单笔未超过 5000 万元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包括资产抵押等相关事宜。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 2014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预计 2014 年需新增贷款 1.6 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原贷款转、续贷和上述新增额度内，单笔未超过 5000 万元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包括资产抵押等相关事宜。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豫新煤业 2014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新增授信额度 1 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原贷款转、续贷和上述新增额度内，单笔未超过 5000 万元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包括资产抵押等相关事宜。

此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